



性别平等与社会和谐

李霞

2005-12-6

经济的发展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妇女的发展，小康社会也并不必然地带来性别平等。解决妇女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同步问题，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现，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女性的发展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女性的发展总是滞后于男性；女性常常被作为社会发展中的“问题”而提出来；甚至被认为是发展中的“包袱”；或者是发展的必然代价。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和市场化的作用下，出现了女性的边缘化现象。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审视构建和谐社会，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确立起审视性别平等的新坐标，即以经济为中心的科学发展观是促进性别平等发展的基础；全面协调的科学发展观是促进性别平等发展的关键；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促进性别平等发展的前提。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由观念走向实践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和妇女事业的发展，积极推进妇女事业发展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从宪法到基本国策的男女平等，表明了中国政府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定决心。在当今中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由观念走向实践，从妇女界走向全社会，日益进入决策主流，已经深深扎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建设和实践之中。从体制层面来看，已经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以工作发展计划为中心的工作体系，国家制定并实施符合国情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以健全协调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组织体系，完善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社会化工作机制；和以社会科学院、大学、党校三个阵地为中心的研究体系，在当今的国际学术界中，社会性别研究已成为最朝气蓬勃，最富创新精神的领域之一，相关的课题越来越受到目光敏锐的学者群的关注，成为多学科研究的突出聚焦点。

二、经济社会和谐与男女两性和谐

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必然是一个注重男女平等、协调发展的社会。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经济的发展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妇女的发展，小康社会也并不必然地带来性别平等。解决妇女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同步问题，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因为社会公正如果没有性别公正就不是彻底的、真正意义的公正。

社会和谐离不开两性和谐，而两性和谐又离不开两性平等，两性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两性平等又是两性和谐的根基，可见男女平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与男女两性发展不平衡有很大的相关性。我们知道，女人和男人构成了人类的全部，点燃了天地间的万家灯火，关于男女平等，总是有无尽的话题，一般而言，男女平等是一个政治和道德的概念，而男女不同是一个科学概念。在以往的经济社会中，男女平等和男女不同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往往被混淆起来，如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奴隶主和封建地主宣扬的“男女有别”的理论，其实质是以男子为中心，展示男性权威的理论。这种“男女有别”论的内容包括着男女不平等：如男尊女卑论、男主女从论、男天地论、男外女内论等。从生理学的意义上来说，男女平等具有生物学的基础，在出生时两性之间不存在任何性生理心理差异，这表明，传统中的妇女角色可能并非其本来面目，而是社会化和文化积淀的后果。由于妇女问题的永恒主题是“妇女的地位”问题，因此，从政治和道德的意义上讲，考察妇女社会地位，首先看立法情况即法律权利的确立情况；其次看司法情况，即法律权利的实施情况，后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法律上的平等不等于现实生活中的平等。

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际上暗含了一个不容忽视的前提，即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是普遍的社会性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也带来了女性在参政、就业、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所面临的新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耳闻目睹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在求职中常常男性优先，而下岗中却女性优先；社会重要岗位常常优先考虑男性，而家庭主要家务却优先想到女性。在教育中女性的低升学率高辍学率，在城乡贫困家庭中妇女所拥有的较低的收入和较高的恩格尔系数。各级行政机关机构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企业单位减员增效的用工制度，使女性初次就业、下岗分流和再就业都受到冲击。从就业的数量和质量来看，妇女就业数量有所增加，但就业数量的增多并不意味着就业质量的提高。妇女集中在工资低、技术含量不高、社会保障程度低或缺失的岗位，享受劳动权利和劳动权益不充分。如武汉市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主要集中在家政、社区服务两个领域，而这个市场就业处于供给远大于需求的状态。“4050”下岗职工受复杂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等因素影响，其教育、技能、信息等自身资源不足，缺乏参与市场竞争的资本，因而再就业十分困难。很多大龄下岗女工，既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又要面临激

烈的市场竞争，她们承受着经济和精神的双重压力。在人类自身的再生产方面，近年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追根溯源，传统生育文化是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文化根源；对劳动力和养老的现实需求是造成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经济基础；不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是导致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直接动因。

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已经提出10年了，但从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以至于普通公众之中，绝大多数人不熟悉甚至还不知道。当前，男女不平等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制度层面，有些制度对女同志不利，如男同志60岁退休，女同志55岁退休；思想层面，传统文化中的不平等思想，如“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等；经济层面，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形成的不平等，如市场资源配置中的性别倾向让男性处于强势地位，以致市场重心明显地向男性倾斜，而女性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弱势地位使其在社会分层中整体下滑。

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历史警示我们，经过近百年的艰苦奋斗，中国妇女已经取得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传统观念的制约，在现实生活中，要全面实现法律赋予妇女在参政、就业、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领域的平等权利，依然任重道远，尚需为之不懈地努力奋斗。

三、用新的业绩谱写和谐社会新篇章

首先，要深化对男女平等的认识。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处于平等的地位，是男性和女性尊严和价值的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江泽民同志在1995年第四次妇女大会上，代表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作出了“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的庄严承诺。中国政府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男女平等与人口、资源、环境等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基本问题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是对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在国际视野下的更高认识。这表明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已经不再停留在政策和口号的层面，而提升到基本国策的高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确立，是党和国家对妇女运动和妇女发展认识上的一次飞跃，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的尊重和对妇女工作的重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新世纪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丰富和发展，对进一步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调妇女在拥有生存权、人身权的同时，与男性拥有同等的发展权、发展机会和发展资源。我们要在承认和尊重性别差异的前提下追求男女平等，强调并重视妇女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其次，要树立先进的社会性别意识。当前，中国对性别平等发展的重视与事实上意味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体系中性别意识的缺失这一矛盾(在小康社会指标中没有性别平等的指标)，促使我们必须将性别意识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测评体系中。所谓性别意识，即一种从性别学的角度，去观察和认识社会政治、文化、经济和环境，并对其进行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以实现社会性别公平的观念和方法。性别意识是人类社会进入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它与人口意识、环境意识、人权意识一样，都属于现代意识。先进的社会性别意识构成先进的性别文化，而先进性别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社会调节和整合功能，对扭转人们关于男女两性认识的偏差，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顺应社会性别主流化潮流。国际劳工局1999年提出社会性别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并对此制定了行动计划。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3年“三八”国际妇女节致辞中强调：“所有发展工作必须聚焦妇女的需要和她们的优先关切”，联合国在自己工作范围内要努力使社会性别主流化。社会性别主流化就是“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即是指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政治、经济、教育、传媒、环境、消除贫困等各个方面，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措施，在所有的政策和项目中加进性别的视角，在做出决定之前就会分析它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通俗地说，社会性别主流化就是在思考问题和制定政策时，将男女两性的利益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来考虑，即将男女两性都视为社会主体的观念和行动，其最终目的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国际潮流，也是我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宝。我国政府对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已经作出了庄重的承诺，但在落实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要将承诺转化为政策，将政策转化为措施和行动，同时要建立和完善监测和评估机制。最近，中央提出要进一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这是妇女研究发展的一个重要机遇。我们要进一步认识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关系；创新发展妇女理论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关系，要争取将女性学纳入国家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等教育中也应当纳入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的内容。

总之，两性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进入21世纪，女性备受关注，社会性别意识成为现代人必须具备的现代意识。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的一支伟大力量，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关系妇女的切身利益，关系人类的创造能力的全面发挥，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我们要坚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性别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作者系江汉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本文来源：长江日报

责编：王秀丽

2005年10月4日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